

## 省直部门审核要点

一、省发展改革委重点审核产业集聚区设立必要性、可行性、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以及产业集聚区建设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产业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产业政策的衔接情况等。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重点审核产业集聚区设立必要性、可行性、主导产业、发展目标等，产业集聚区功能定位是否明晰，建设方案产业布局、延链补链强链方面等。

三、省科技厅重点审核产业集聚区设立必要性、可行性、主导产业、发展目标、建设方案中科技创新方面等。

四、省自然资源厅重点审核产业集聚区范围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符合性情况，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土地利用效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情况，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指标保障情况、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等；

五、省生态环境厅重点审核环境质量是否达标，拟采取的措施、环保基础设施是否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产业集聚区选址及布局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关系等。

六、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重点审核产业集聚区选址及布局

与城市紫线、绿线、蓝线等的落图落位关系，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的关系等。

七、省水利厅重点审核产业集聚区范围与九大高原湖泊径流区、赤水河流域径流区等重点水系的关系等。

八、省商务厅重点审核产业集聚区设立必要性、可行性、主导产业、发展目标等、建设方案中开发开放情况等。

九、省应急厅重点审核产业集聚区建设方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等。

十、省林草局重点审核产业集聚区选址及布局与各类自然保护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及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的关系等。

十一、省统计局重点审核产业集聚区主要经济指标情况等。

十二、其他可能涉及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职能职责对相关内容进行审核。